

# 書面質詢

顏奕恆議員

## 關於對街市外判綜合管理工作的監督機制

近日市政署就下環、台山、氹仔和路環四座市政街市綜合管理服務進行公開招標，與過往外判的清潔、保安服務不同，還包攬街市日常開放、設備設施維護管理，協助當局人員完成鮮活食品報價、巡查攤位營運、售賣食品安全、記錄違法行為及檔位衛生情況、收集人流數據、檢查公共設施等<sup>[1]</sup>服務內容，在引入第三方機構下，冀為本澳街市營商環境帶來新景象。

但是，有不少攤販對街市管理工作的外判產生不少憂慮，主要在外判機構工作人員的工作範圍、專業質素和政府監督機制等方面<sup>[2]</sup>，市政署在近期已作出回應，提及是次綜合外判管理是服務方面，包括清潔、保安、設施維護的統一協調，以及市政署其他非核心業務，監督和執罰仍由市政署的稽查人員負責。<sup>[3]</sup>

不過相信仍有不少居民擔憂屆時實際執行的情形，尤其承投公司工作人員能否對接好街市管理工作，保障街市順利運轉，這一系列的工作與政府的監督機制、監督措施和巡查力度密切相關，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對於這四座市政街市綜合管理服務的外判工作，當局已製訂了詳細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，對承投公司員工質素、服務標準、服務範圍等列明詳細的要求，請問當局未來如何落實對承投公司的監管，打消居民疑慮？如何確保承投公司的工作人員順利對接街市管理工作，讓服務平穩過渡？

2、對於承投公司工作人員的培訓方面，當局已在承投規則中要求承

投公司須透過培訓計劃及工作流程指引培訓員工，保證街市有序營運，但在後續具體執行方面，當局如何確保承投公司工作人員的專業質素，了解現行的街市管理制度、法律法規，順利承接市政署其他非核心業務，為攤販提供填寫申請表格、記錄訴求等支援，並為居民提供諮詢服務？在推動之初，當局自身會否有設有專門的培訓課程供予承投公司？

3、市政署提及監督和執罰仍由市政署的稽查人員負責，當外判人員收到投訴和建議，也是交由稽查人員處理<sup>[4]</sup>，而從標書附有的“街市綜合管理服務工作手冊”中，都是先由外判人員發現問題再即時通知署方人員到場開展檢控程序，請問當局能否透露更多細節，是否意味著稽查人員不會常駐，主要以巡視的形式進行？並且如果日常管理工作基本都是透過外判人員與攤販交流進行，有些攤販擔心會發生爭執，請問針對攤販的擔憂，會否專門設立相應反饋機制，供攤販直接對接當局反映街市管理的問題、提出建議？

---

[1] 參考資料：

[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2-09/22/content\\_1623142.htm](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2-09/22/content_1623142.htm)

[2] 參考資料：

[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2-09/22/content\\_1623143.htm](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2-09/22/content_1623143.htm)

[3] 參考資料：

[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2-09/29/content\\_1624554.htm](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2-09/29/content_1624554.htm)

[4] 參考資料：

[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2-09/29/content\\_1624554.htm](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2-09/29/content_1624554.htm)

